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申請說明會

2025年3月



大綱

CONTENTS

- 壹 114學年度雙語相關計畫
- 貳 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及申請
- 叁 成果報告格式
- 肆 核定額度及支用項目
- 伍 作業期程



壹

114學年度雙語相關計畫



114學年度雙語相關計畫

一、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

114學年已完成申請。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係114學年度新計畫，計畫中已納入現行推動之計畫；爰基於行政減量及配合計畫轉型，停辦「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貳

公立國民中小學 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及申請

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1/2)

1

營造雙語生活化校園的學習環境，透過適當的模式及措施，提升全校師生英語**聽**力，及增加開口**說**英語的機會。



2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英語的能力，延展其英語學習的**興**趣及效果。

3

支持全校教師提升英語能力，精進英語與雙語教學的成效。



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2/2)

三面向

● 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簡稱**雙語生活化**)

● 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 跨國締結姊妹校

四模式

三面向組合為四模式，雙語生活化貫穿各模式

●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

● 模式二：雙語生活化+部領雙語教學

● 模式三：雙語生活化+跨國締結姊妹校

● 模式四：雙語生活化+部領雙語教學+跨國締結姊妹校

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三面向

三面向

- 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簡稱**雙語生活化**)

- 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 跨國締結姊妹校

面向一：雙語生活化^(1/3)



- 營造**全校**師生共學之雙語學習氛圍
- **各年級各班級**於非正式或正式課程時間實施：
 - 固定且持續的學習(如每週固定次數及時間實施雙語晨讀)
 - 推動校園雙語廣播(如由學生擔綱午餐或其他時段的雙語廣播、校內活動雙語主持)
 - 安排雙語對話角，由外籍教學人員與學生對話
 - 善用酷英平臺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指派適量學習內容、獎勵自我挑戰)

面向一：雙語生活化^(2/3)



- 推動全校學生雙語多元體驗活動
 - 提供全校學生多元雙語體驗(如朗讀、歌唱、戲劇、成果發表)。
 - 指導及鼓勵學生運用英語自我介紹或校園導覽。
- 結合社區資源，增加真實情境運用雙語的機會：
 - 如結合社區培訓學生具英語導覽的能力，並給予英語導覽機會及提供獎勵。
 - 如與社區友善商店合作，鼓勵學生於購物時使用英語對話並提供獎勵措施。

面向一：雙語生活化^(3/3)



● 提升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英語專業能力

- 鼓勵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逐年提供英語專業：補助學校辦理英語增能研習、英語專業社群、參加英檢考試報名費。
- 鼓勵各科教師善用國中小常用課室英語手冊，於課堂中運用簡單之課室英語。



面向二：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1/8)

● 注意事項：

- 學校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出申請。
- 應以部定課程之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或科技領域/科目實施為原則。初次嘗試部領之新辦學校，得申請於國小三年級以上之校訂(彈性)課程實施。
- 至少1個年級參與，又為符公平及正義，應於「全年級實施」，不得僅以部分班級實施。

面向二：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2/8)

● 注意事項：

- 已實施部領之續辦學校，得維持於原領域/科目實施，亦得視學校辦理情形，逐步擴增實施年級或領域/科目 (含國小三年級以上校訂課程)。
- 參與計畫之授課教師，其具備英語能力檢定B1以上者，將優先錄取。
- 學校申請模式二或模式四時，不得同時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雙語教學計畫，未依規定者，將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面向二：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3/8)

● 注意事項：

- 為確保雙語課程實施品質，參與之學校應積極薦派授課教師參與「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1. 倘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尚有未參與學分班者，應薦派至少1名教師參與。
 2. 倘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均已參與學分班，可薦派校內其他有意願之教師，倘未有相關教師有修習需求，則無須薦派。

面向二：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4/8)

● 注意事項：

- 教師授課前，應掌握各班級學生英語文能力，教學內容應以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知識、能力與態度為主，並符合各領域科目課綱所定學習重點。
- 初步實施時，教師可於學期間挑出二至三個單元，漸進性納入雙語，並於學生習慣後逐步增加實施之單元。

面向二：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5/8)

● 注意事項：

- 「未要求部領授課教師採全英語教學」，亦未規定使用英語文之比率，請採教師能教、學生能聽得懂的方式實施，並建議核心概念以國語文說明，避免因語言差異影響學習。
- 教師運用英語文教授領域科目知識時，儘量避免於同一句子同時夾雜國語文及英語文，以建立學生正確的英語溝通句型。

面向二：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6/8)

● 注意事項：

- 倘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可建立參與本模式授課之本國籍教師共同合作備課或觀議課之機制共備課程。
- 依據「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學校所聘外籍英語教師，僅得協同教授外國語文課程，不得教授部分領域課程。

面向二：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7/8)

● 注意事項：

- 學校應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成員應包括行政、領域科目教師、英語文教師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定期進行備課，學校並應對參與本模式之教師提供教學與行政之支持。
- 學校應善用國教署建置之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專家人才庫進行專業陪伴及諮詢，以及時協助解決執行所遇困難，並參與本署指定之相關專業成長、分享或會議。

面向二：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8/8)

● 注意事項：

- 學校每學年每1實施領域科目擇優以1單元教案詳案繳交予國教署。
- 教師執行課程後，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英語能力評量。
- 學校應善用「學生英語能力奠基」及「教師專業支持」等配套措施，同步強化學生及教師英語能力。

面向三：跨國締結姊妹校



● 實施重點如下：

- 學校與64個英語系國家之中小學進行線上交流活動，並逐漸發展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
- 各校依雙方條件或交流國家之時差等因素，可擇「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措施之至少1項方案辦理。
- 學校應盤點校內網路及視訊設備，於第1學期完成跨國視訊及網路設備之建置。
- 申請之學校應至少實施3年，未達3年者，本署得收回已核定之資本門設備，並改分配其他學校。

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四模式

四模式

三面向組合為四模式，雙語生活化貫穿各模式

●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

● 模式二：雙語生活化+部領雙語教學

● 模式三：雙語生活化+跨國締結姊妹校

● 模式四：雙語生活化+部領雙語教學+跨國締結姊妹校



各模式申請表

- 申請表**輕量**化，以**勾選**表格**為主**，如需**填答**則採**限制字數的簡答**。
- 申請表包括：申請總表、各模式申請表。
 - **申請總表**
 - ✓ 背景資料(如班級數、學生數、教師數)
 - ✓ 學校行政支持(支持作為、計畫推動小組成員(含校長、行政、教師))
 - ✓ 學校現況分析(學校亮點優勢、學校課程特色、教師社群運作)
 - ✓ 選擇申請模式(四種模式)

□ 各模式申請表

備註：學校同時有國中部或國小部者，國中部及國小部可獨立申請本計畫。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申請表^(1/6)

一、各年級各班級英語課之外固定且持續的英語多元學習機會(至少選辦2-3項)

項目 (複選)	名稱	簡要說明規劃內容 (每項目不超過50字)
☐	雙語晨間活動 (如晨讀、朗讀、播放英文歌曲、律動等)	
☐	雙語對話角 (有配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者必填)	
☐	酷英平臺自主學習	
☐	運用簡易課室英語	
☐	其他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申請表^(2/6)

二、全校學生多元雙語體驗活動(至少選辦1項)

項目	活動名稱	簡要說明規劃內容 (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
☐	英語朗讀	
☐	歌唱展演	
☐	英語戲劇表演	
☐	英(雙)語多元成果發表	
☐	其他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申請表^(3/6)

三、營造校園情境活動(至少選辦1項；選辦模式二、四者，應選辦2項)

項目	活動名稱	簡要說明規劃內容 (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
☐	學生雙語廣播	
☐	行政雙語廣播	
☐	集會運用雙語	
☐	其他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申請表^(4/6)

四、結合外部資源增加學生運用英語機會(請就盤點之資源，簡要說明學校預計如何運用，以增加學生雙語學習的機會)

項目	外部資源盤點	簡要說明規劃內容 (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
☐		
☐		
☐		
☐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申請表^(5/6)

五、教師英(雙)語專業發展(至少選辦1項)

項目	名稱	簡要說明規劃內容 (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
☐	英(雙)語增能研習	
☐	英(雙)語專業社群	
☐	參加英檢考試	
☐	跨國線上視訊備課或研習	
☐	其他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申請表^(6/6)

六、學生學習現況及成果檢視(此部分各模式共用)

- 成果檢視可作為學校後續年度調整教學策略之參考。
- 檢視學習效果方式(依年級、學習階段，規劃學科評量以外之多元成果檢視)

項目	方式	簡要說明規劃內容 (每項目以不超過50字為原則)
☐	運用酷英平臺了解學生聽說能力	
☐	運用英檢系統了解學生聽說能力	
☐	學生能夠運用英語自我介紹	
☐	學生能夠運用英語校園導覽	
☐	其他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模式一申請表--學校試填案例



〇〇市〇〇國小試填案例





模式二申請表

- 模式二除內含**雙語生活化**外，並包括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 雙語生活化：申請表同模式一。
 - 部領雙語教學

申請表輕量化，包括參與班級數、辦理領域、教師資料、部領教師專業社群及學校辦理增能輔導活動規劃。

 1. 勾選部分：辦理領域、教師資料。
 2. 簡答部分(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如部領教師專業社群及學校辦理增能輔導活動規劃。
 - 學生學習現況及成果檢視：同模式一。





模式三申請表

- 模式三除內含**雙語生活化**外，並包括**跨國締結姊妹校**

- ☐ 雙語生活化：表格同模式一。

- ☐ 跨國締結姊妹校

申請書大量簡化及輕量化，以勾選為主；部分需簡答者亦有字數限制（每項目以不超過50字為原則），如學生參與、交流時間、課程規劃。

- ☐ 學生學習現況及成果檢視：同模式一。





模式四申請表

- 模式四除內含**雙語生活化**外，並包括部領雙語教學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 雙語生活化：同模式一。
 - 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同模式二。
 - 跨國締結姊妹校：同模式三。
 - 學生學習現況及成果檢視：同模式一。



成果報告

學校成果報告^(1/3)

● 模式一

□ 雙語生活化



項目	名稱	請填入原計畫書所列之檢視方式	執行結果 (請敘明是否達成預期規劃，未達預期可能原因、未來改善措施；每項目以50字為原則)
☐	雙語晨間活動（如晨讀、朗讀、播放英文歌曲、律動等		
☐	雙語對話角（有配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者必填）		
☐	酷英平臺自主學習		
☐	運用簡易課室英語		
☐	其他		

學校成果報告^(2/3)



□ 學生學習成果檢視

項目	方式	請填入原計畫書所列之檢視方式	執行結果 (請敘明是否達成預期規劃，未達預期可能原因、未來改善措施；每項目以100字為原則)
☐	運用酷英平臺了解學生聽說能力		
☐	運用英檢系統了解學生聽說能力		
☐	學生能夠運用英語自我介紹		
☐	學生能夠運用英語校園導覽		
☐	其他		

學校成果報告^(3/3)

● 模式二

- 雙語生活化：同模式一
- 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學校每學年每1實施領域/科目擇優以1單元教案詳案繳交國教署。
- 學生學習成果檢視：同模式一

● 模式三

- 雙語生活化：同模式一
- 跨國締結姊妹校：提供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詳案)。
- 學生學習成果檢視：同模式一

● 模式四(同前三模式)





肆

核定額度及支用項目

各模式最高核定額度^(1/4)

-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
依學校**規模**(本校班級數)核定經費額度(可編列之**資本門不超過申請經費之20%**)。
 - 12班以下：15萬元
 - 13-35班：25萬元
 - 36班以上：35萬元
 - 實施範圍包括分校或分班者，
最高額外核定5萬元



各模式最高核定額度^(2/4)



● 模式二

□ **雙語生活化**：**15萬元**(可編列之**資**本門，**不超過**申請經費之**20%**)

□ **部領雙語教學**：含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學生英語能力奠基費用
(可編列之**資**本門，**不超過**總申請經費之**10%**)

2個 領域 (科目)	10班以上	120萬元(教師70萬元+學生50萬元)
	5-9班	100萬元(教師60萬元+學生40萬元)
	4班以下	80萬元(教師50萬元+學生30萬元)
1個 領域 (科目)	16班以上	120萬元(教師70萬元+學生50萬元)
	12-15班	100萬元(教師60萬元+學生40萬元)
	8-11班	80萬元(教師50萬元+學生30萬元)
	7班以下	60萬元(教師40萬元+學生20萬元)

備註：已實施多年者，教師專業支持費用至多可調整30%，併入雙語生活化經常門編列及運用。

各模式最高核定額度^(3/4)

● 模式二

部領雙語教學已**實施多年**者，教師**專業發展已較成熟**且校內有**共識**者，教師專業支持費用至多可調整**30%**，併入雙語生活化**經常門**編列及運用

某校申請額度：雙語生活化15萬元、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120萬元

舉
例

原 額 度 分 配	雙語生活化		15萬元(資本門3萬元、經常門12萬元)
	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 120萬元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63萬元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45萬元
		資本門	12萬元

經校內共識決定**調整10萬元(約15%)**至生活化經常門編列

調 整 後	雙語生活化		25萬元 (資本門3萬元、經常門 22萬元 (12萬+10萬))
	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 110萬元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53萬元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45萬元
		資本門	12萬元

各模式最高核定額度^(4/4)



● 模式三

□ 雙語生活化：額度及經資門同模式一。

□ 跨國締結姊妹校

續辦學校：20萬元(經常門)

新辦學校：80萬元(資本門60萬元、經常門20萬元)

● 模式四

□ 雙語生活化：15萬元(資本門不超過申請經費之20%)。

□ 部領雙語教學：額度及經資門同模式二。

□ 跨國締結姊妹校：額度及經資門同模式三。

各模式支用項目^(1/3)

模式	支用項目
模式一	✓經常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外聘/內聘）、<u>*授課鐘點費</u>、代課鐘點費、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印刷費、交通費(含專家學者至交通不便學校所需短程車資)、住宿費、膳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雜支、<u>*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u>、學生獎品費等符合計畫目的之必要支出經費項目。 ✓資本門：不超過本模式總經費之20%。

【*授課鐘點費】

- 對象為辦理本計畫主要執行教師、行政人員；應經校內公平、公正、公開機制確認，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4節課。
- 另模式二或模式四得有1位主要整體計畫推動者，每週減課不超過6節課，並以1人為限。

【*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

- 報名級別：英語教師B2級(含)以上，非教授英語教師B1級(含)以上。
- 補助次數：1學年補助1次完整英語證照之檢測報名費(需具備應試事實)；倘該英語證照為分項多次測驗，則不受前開限制。

各模式支用項目^(2/3)

模式	支用項目		
模式二	雙語生活化	同模式一	
	部領雙語教學	✓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外聘/內聘）、 <u>*授課鐘點費</u> 、代課鐘點費、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印刷費、交通費(含專家學者至交通不便學校所需短程車資)、住宿費、膳費、外部場地使用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雜支、 <u>*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u> 、 <u>*教師國內語言進修費</u> 等。
		✓ 學生英語能力奠基費用	授課鐘點費、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教學材料費、活動費用（如寒暑期營隊膳費、交通費、保險費等）及雜支等
		✓ 資本門	本項經費不超過總申請經費之10%，應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計畫之關聯性。

【*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及【*授課鐘點費】：同模式一。

【*教師國內語言進修費】：國內進修機構包括國內大學、合格立案之語言學習機構（含線上學習平臺），優先補助執行部領雙語教學教師。

各模式支用項目^(3/3)

模式	支用項目	
模式三	雙語生活化	同模式一
	跨國締結姊妹校	✓ 經常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外聘/內聘）、授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印刷費、交通費(含專家學者至交通不便學校所需短程車資)、住宿費、膳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雜支及臨時工作人員工作費、交流活動費、物品費、郵運費等。 ✓ 資本門（新辦學校）：視訊攝影機、視訊鏡頭、麥克風、電視螢幕、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
模式四	雙語生活化	同模式一
	部領雙語教學	同模式二
	跨國締結姊妹校	同模式三

經費概算表_(1/3)

● 總表

****除部領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得併入雙語生活化編列及運用外，各面向之經常門經費核定額度不得合併編列及運用，且於核定後各面向間亦不得辦理經費流用。**

面向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備註 (調整申請額度者，請打☑)
雙語生活化					☐本項金額已包含教師專業支持調整至雙語生活化之額度____元。
部分領域 課程實施 雙語教學	教師專業支持				☐本項金額已扣除____元額度，並調整及編列至雙語生活化。
	學生能力奠基				
	資本門				
跨國締結姊妹校					
總計					

餘款繳回方式：■全數繳回

經費概算表^(2/3)



● 明細表

□ 經常門

面向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欄	備註
雙語生活化	出席費					
	...					
	小計					
部領 雙語 教學	教師專業支持	出席費				
	學生能力奠基	...				
	小計					
跨國締結姊妹校	出席費					
	...					
	小計					

經費概算表^(3/3)



- 明細表
 - 資本門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欄	備註
雙語生活化、 部領雙語教學	設備費 (請依物品名稱 逐列敘明)					
	...					
	小計					
跨國締結姊妹校	視訊攝影機					
	...					
	小計					



伍

作業期程

作業期程

114學年度執行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114/04/16

本署預計
114年4月
17日前函送
計畫。

114/04/25

地方政府應於
114年4月25日
前函轉計畫予所
屬各國中及國小，
讓學校至少有1
個月可研擬計畫。

114/06/12

請地方政府於
114年6月12日
前完成初審作業、
彙整列冊及排序，
函報本署申請。

114/06/30

本署114年
6月30日前
核定經費。

115/09/30

地方政府應於
115年9月30
日前核結。

簡報結束